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加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
-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主要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 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 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 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 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 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 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二十二条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要求的均由总经理批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银行融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为:
- (一)公司在一年內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在一年内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10%月低于50%,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在一年內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策。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者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二)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三)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合同。

未达到董事会批准要求的均由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 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 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 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 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会批准。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